

INOVANCE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 年 5 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七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八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4 楼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2、宣布计票人、监票人

3、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独立董事述职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 6、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7、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8、宣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9、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了披露。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08,312,443.1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9,762,362.2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9%。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公司各事业部及职能部门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总体上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3%；实现营业利润 44.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5%；实现利润总额 44.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9%；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35.0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1%。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008,312,443.12	17,943,256,595.29	17,943,256,595.29	28.23%	11,511,316,766.18	11,511,316,76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9,762,362.29	3,573,404,586.07	3,573,404,586.07	20.89%	2,100,142,115.63	2,100,142,1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9,133,196.35	2,918,331,533.60	2,918,331,533.60	16.13%	1,913,091,002.36	1,913,091,0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0,830,470.94	1,766,024,032.95	1,766,024,032.95	81.25%	1,467,347,716.94	1,467,347,71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37	1.37	19.71%	0.8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36	1.36	19.85%	0.8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1%	27.35%	27.35%	-3.04%	21.70%	21.7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39,211,610,316.73	27,302,718,903.36	27,303,260,798.00	43.62%	18,647,589,892.89	18,647,589,89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15,886,930.86	15,883,264,026.56	15,883,264,026.56	24.76%	10,637,459,253.25	10,637,459,253.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将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

执行上述规定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642,843.08	494,917.64	-68,3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286.29	46,977.00	68,334.25	37,162.05
应交税费	711,177.33	46,977.00		37,16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952.04	494,917.64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

（一）财务状况

1、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37,892,526.07	18.97%	3,950,956,614.53	14.47%	4.50%	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6,415,084,636.53	16.36%	4,390,581,274.33	16.08%	0.28%	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合同资产	56,803,636.78	0.14%	30,082,260.86	0.11%	0.03%	①大连智鼎并表，合同资产增加；②收入增长，应收客户的质保金增加
存货	5,482,220,880.10	13.98%	4,214,284,093.03	15.44%	-1.46%	销售增长及原材料战略储备增加导致存货备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47,576,250.91	0.89%	-	0.00%	0.89%	本期新增厂房出租
长期股权投资	2,136,346,712.59	5.45%	1,459,638,994.02	5.35%	0.10%	①合营企业前海晶瑞持有的海外基金公允价值快速增长，公司确认对其享有的投资收益增加；②公司新增对汇创华芯、汇创红土、汇创芯驱的投资，以及追加对前海晶瑞的投资

固定资产	2,944,157,409.15	7.51%	2,156,463,614.38	7.90%	-0.39%	①苏州汇川三期工程-吴淞江项目和常州汇川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在建工程转固至房屋及建筑物；②房屋及建筑物转固后对应的设备购置增加
在建工程	1,747,937,864.73	4.46%	679,709,471.75	2.49%	1.97%	①岳阳汇川工业电机建设项目持续投入；②常州汇川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二期）持续投入；③南京汇川机器人及其配套产品项目持续投入；④苏州汇川 B 区二期工程持续投入
使用权资产	134,251,033.55	0.34%	34,024,067.01	0.12%	0.22%	报告期新签订租赁合同，同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214,989.64	5.12%	2,074,768,128.25	7.60%	-2.48%	
应收票据	1,849,716,495.08	4.72%	246,565,111.84	0.90%	3.82%	①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②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非 6+9 银行指除 6 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大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1,526,688,027.48	3.89%	2,552,668,168.38	9.35%	-5.46%	①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②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非 6+9 银行指除 6 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大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外的银行）
预付款项	658,341,067.91	1.68%	628,303,248.66	2.30%	-0.62%	
其他应收款	74,452,273.48	0.19%	38,032,082.21	0.14%	0.05%	①本期新增创联电气应收股利；②大连智鼎并表，其他应收款增加；③投标保证金、厂房租赁押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03,305,103.78	1.03%	292,006,429.52	1.07%	-0.04%	①留抵进项税额增加；②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37,561,272.98	4.69%	898,716,721.90	3.29%	1.40%	权益工具投资增加及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	711,639,135.14	1.81%	583,938,648.68	2.14%	-0.33%	
商誉	1,974,703,676.32	5.04%	1,920,689,165.15	7.03%	-1.99%	
长期待摊费用	159,898,387.44	0.41%	164,992,128.99	0.60%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010,790.16	1.72%	581,498,928.97	2.13%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808,146.91	1.61%	405,341,645.54	1.48%	0.13%	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73,817,214.86	5.29%	404,589,942.68	1.48%	3.81%	资金管理需要，增加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20,747.03	0.02%	3,597,684.00	0.01%	0.01%	报告期内新增远期外汇合同
应付票据	4,568,214,656.41	11.65%	2,854,254,720.11	10.45%	1.20%	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应付供应商票据款增加
应付账款	4,761,858,856.67	12.14%	3,511,454,397.17	12.86%	-0.72%	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13,931,513.96	2.59%	873,888,331.26	3.20%	-0.61%	
应交税费	187,795,574.55	0.48%	135,993,327.44	0.50%	-0.02%	报告期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643,137,142.04	1.64%	433,405,224.37	1.59%	0.05%	①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应付促销费用增加; ②报告期内收到股权激励认购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合同负债	987,126,934.42	2.52%	551,599,066.28	2.02%	0.50%	报告期预收一年以内的项目款和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539,040.32	2.62%	843,966,489.37	3.09%	-0.47%	
其他流动负债	786,253,755.27	2.01%	383,371,214.91	1.40%	0.61%	报告期内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借款	1,796,430,131.57	4.58%	597,011,069.24	2.19%	2.39%	资金管理需要, 增加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90,006,224.56	0.23%	18,009,643.94	0.07%	0.16%	报告期新签订租赁合同, 同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229,889,519.91	0.59%	180,502,222.80	0.66%	-0.07%	
递延收益	261,912,432.56	0.67%	81,055,673.36	0.30%	0.37%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901,356.85	0.48%	69,194,436.82	0.25%	0.23%	报告期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629,362.58	1.21%	31,715,111.49	0.12%	1.0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对合伙企业归属于其他合伙人的部分确认为负债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1/1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股本	2,658,698,046.00	2,634,906,726.00	0.90%	
资本公积	4,775,051,589.88	4,210,634,787.33	13.40%	
其他综合收益	13,875,242.12	-6,444,397.82	315.31%	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盈余公积	1,071,729,967.74	868,669,296.64	23.38%	
未分配利润	11,502,136,213.60	8,175,497,614.41	40.69%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15,886,930.86	15,883,264,026.56	24.76%	
少数股东权益	295,658,922.31	446,388,216.20	-33.7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对合伙企业归属于其他合伙人的部分, 确认为负债

(二) 经营成果

1、收入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08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3%; 实现营业利润 44.70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5%; 实现利润总额 44.77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9%；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35.0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1%。

2、成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 197.84 亿元，同比上升 30.56%。其中营业成本 149.53 元，同比上升 29.85%。

公司营业收入分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制造 (通用自动化&电梯&工业机器人)	17,455,762,301.54	10,453,747,048.06	40.11%	21.02%	19.24%	0.89%
新能源&轨道交通	5,552,550,141.58	4,499,461,991.93	18.97%	57.76%	63.66%	-2.92%
分产品						
通用自动化类	11,464,532,172.62	6,232,142,173.44	45.64%	27.64%	26.11%	0.66%
电梯电气类	5,161,938,753.81	3,770,658,592.57	26.95%	3.92%	5.90%	-1.37%
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类	5,551,551,123.74	4,498,478,797.12	18.97%	57.80%	63.74%	-2.94%
工业机器人	560,862,988.36	284,941,733.70	49.20%	54.96%	46.03%	3.11%
其他	269,427,404.59	166,987,743.16	38.02%	135.66%	133.83%	0.49%
分地区						
国内	22,123,017,668.27	14,422,515,173.75	34.81%	27.69%	29.36%	-0.84%
海外	885,294,774.85	530,693,866.24	40.05%	43.47%	44.65%	-0.49%

公司费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58,147,797.67	1,050,429,475.90	19.77%	
管理费用	1,093,186,977.94	866,070,345.77	26.22%	
财务费用	125,215,651.58	-67,451,675.47	285.64%	主要是：①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 ②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2,229,268,919.00	1,685,457,195.96	32.26%	主要是员工薪酬费用增加

(三)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99,641,078.37	14,163,247,090.62	3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8,810,607.43	12,397,223,057.67	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830,470.94	1,766,024,032.95	8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1,067,939.77	3,459,459,481.64	3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411,290.55	5,845,042,923.00	2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343,350.78	-2,385,583,441.36	-1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7,973,677.32	3,698,619,241.61	7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898,852.30	2,399,386,414.83	7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074,825.02	1,299,232,826.78	8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4,994,619.93	667,803,962.83	339.5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34.15%，主要原因为：公司票据贴现、托收及现金回款增加；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1.25%，主要原因为：公司票据贴现、托收及现金回款增加；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30.98%，主要原因为：公司赎回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增加；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76.77%，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70.41%，主要原因为：①偿还银行借款增加；②支付分红款增加；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8.50%，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339.50%，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票据贴现、托收及现金回款增加；②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

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现金比率（倍）	0.46	0.40
流动比率（倍）	1.61	1.84
速动比率（倍）	1.27	1.42
资产负债率	48.71%	4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口径计算，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二) 盈利能力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毛利率	35.01%	35.82%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1%	27.35%	-3.04%

(三) 营运能力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6	4.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8	3.47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议案三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章节。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审议、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定长效激励计划之第二期（2022 年）激励基金提取目标值的议案》 《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7 折股票的归属）》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5月24日	《关于提取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7月13日	《关于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9.9 折股票的归属）》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7月22日	《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实施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于变更长效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比例及存续期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12日	《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7 折股票的归属）》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9.9 折股票的归属）》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年初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共 97,009.58 万元，本期无新增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共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1,625.4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5,384.09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其中 3,901.33 万元为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1,482.76 万元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额度，符合深交所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情况，公司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为 22,184.95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7,334.37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均未超过相应董事会已审议的额度。

公司对买方信贷客户、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前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十)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遵守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传递及披露流程，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投资、股权激励与长效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四)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关注独立董事的有效履责情况。

（五）积极深入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高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业务水平、专业水平，不断提高自身知识储备，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贡献更多力量。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0,606,711.0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060,671.10 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041,662,982.93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2,660,334,87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338,723 股后的股本 2,659,996,1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57,598,615.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3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玉洁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 173 万元，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之募投项目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1,885.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届时资金转出时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4 号），公司向 12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32,241 股，发行价格为 58.00 元/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130,469,978.00 元，发行费用（含税）共计 26,796,190.9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5,279,425.45 元，发行费用（含税）中 2,369,692.24 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24,426,498.74 元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中扣除，扣除该部分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06,043,479.26 元。2021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0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汇川控制 49.00% 股权	82,222
2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3,500
3	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35,945
4	数字化建设项目	21,38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合 计		213,047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0,469,97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5,190,552.55 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其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收购汇川控制 49.00% 股权事项。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其中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汇川变更为深圳汇川、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实施地点变更为观澜深圳汇川总部大厦、西安高新区、苏州汇川厂房；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汇川及苏州汇川，实施地点变更为观澜深圳汇川总部大厦、苏州汇川厂房。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之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调整后深圳汇川、苏州汇川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25,605 万元、10,3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均按计划进度实施，待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分别为 190,794,257.18 元、87,205,712.1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24,011.19 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达成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885.77 万元（含利息）。具体如下：

（一）项目的建设目标达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募投项目投入进度 (D=(B+C)/A)
1	场地安装工程费	12,000	8,995.65	12,261.15	76.63%
2	生产设备购置费	31,500	12,076.39		
合计		43,500	21,072.04		

（二）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A1+A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B1+ B2)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利息收益 净额 (D)	募投项目节余 资金金额 (E=A-B-C+D)
1	场地安装工程费	12,000 (A1)	13,002.87 (B1)	6,173.30	1,718.96	11,885.77
2	生产设备购置费	31,500 (A2)	14,157.02 (B2)			
合计		43,500	27,159.89			

（三）存放情况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E)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062843400292	180,590,683.33

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前，该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含利息）支付完毕后，

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优化工艺设计及供应链体系。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企业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为增强供应链安全性、优化供应链体系，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节省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同时，公司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规划进行了优化整合。

（三）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约 1,718.96 万元利息收入。

五、本次将上述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投项目现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885.77 万元（含利息收益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行政区划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变化，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修订后全文请见附件。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Shenzhen Inovanc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总部大厦。 邮政编码：518110</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Shenzhen Inovanc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邮政编码：518110</p>
2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5,172,776 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0,334,876 元。</p>
3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生产。</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4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35,172,776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60,334,876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p>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深圳市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56882）。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8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于201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Inovanc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邮政编码：51811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0,334,876元。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发挥股份制、多元化的经营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100万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	25%
2	朱兴明	8893800	10.98%
3	刘迎新	3960900	4.89%
4	李俊田	3960900	4.89%
5	熊礼文	3960900	4.89%
6	唐柱学	3960900	4.89%
7	姜勇	3960900	4.89%
8	刘国伟	3871800	4.78%
9	周斌	2373300	2.93%
10	宋君恩	2373300	2.93%
11	张卫江	2373300	2.93%
12	杨春禄	2373300	2.93%
13	陆松泉	2373300	2.93%
14	李芬	2373300	2.93%
15	陈本强	2373300	2.93%
16	刘宇川	2332800	2.88%
17	李友发	2332800	2.88%
18	柏子平	2332800	2.88%
19	潘异	2284200	2.82%
20	李晓春	2284200	2.82%
	合计	81000000	100%

上述各发起人均以投入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60,334,876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他时间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是指：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6、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8、签订许可协议；
- 9、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特定对象融资：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公司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审议融资额度，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提案确需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 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八)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 (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 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切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

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

年。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 20 日内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董事会其他职权中, 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 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占 2 名, 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的，但占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占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占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除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均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未达到上述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裁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年度分配），应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少于”“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